

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许昌市卫健委关于印发 2023 年 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委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持续优化和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，大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我委制定了《许昌市卫健委 2023 年抽查检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许昌市卫健委 2023 年抽查检查事项清单



许昌市卫健委 2023 年抽查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 (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；信用监管；重点监管)	抽查比例 (频次)
1	公共卫生监督检查	根据省卫健委《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豫卫监督函〔2023〕4 号	1、学校卫生；2、公共场所卫生；3、生活饮用水卫生；4、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；5、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。	市卫健委 监督科	中小学及 高校； 餐具集中 消毒服务 单位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20%
2	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	根据省卫健委《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豫卫监督函〔2023〕4 号	1、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卫生技术监督检查；2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；3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；4、放射诊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；5、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机构随机监督检查	市卫健委 监督科	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 机构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	20%